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解决执行难 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27日至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所取得的成绩，指出了问题和不足。我院党组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认识

**（一）认真学习贯彻决议精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关心、重视和

支持，是对全省法院进一步做好执行工作、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巨大支持、激励和鞭策，是全省法院做好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强大动力。我们第一时间向最高人民法院作了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作出重要批示：“湖南省委书记杜家毫同志专题听取省高院攻坚执行难汇报，提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高院执行工作报告并作出《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充分体现了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对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有力推动和保障。”省法院党组认真学习决议精神，出台《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的工作方案》，从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提高执行工作权威性 & 公信力、着力构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完善全方位的执行监督体制、打造人民法院新时代“执行铁军”等 7 个方面提出了 42 条具体工作举措，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执行局长郭正怀同志任副组长的“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工作”领导小组，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 **（二）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去年以来，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我院先后制定了《关于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关于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并将2019年确定为民营企业“精准帮扶年”，发布经营风险白皮书，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加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案件执行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去年共执结民营企业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1.9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71.93亿元。开展“涉工程机械行业执行案件专项执行活动”，统筹调配全省执行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共执结案件4184件，执行到位金额12.87亿元。开展“涉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执行活动”，共执结涉金融案件3.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58.95亿元，为金融改革和风险防范作出积极努力。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活动，出台打击恶意欠薪的意见，为农民工讨回血汗钱5.5亿元，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去年8月-10月我院分4批次，共邀请17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9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66名省人大代表视察了省法院、长沙和怀化两级法院。全省中基层法院也广泛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执行工作、见证执行，主动汇报“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全面展示执行信息化建设、执行体制机制建设和执行队伍建设情况，去年以来共邀请代表视察见证执行 1316 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切实提高办结率和办理效果，全省法院共办结代表涉执行工作建议 238 件。刘克胤代表提出的 1262 号《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交我院主办，这也是我院首次承办重点建议，田立文院长亲自牵头领办，成立工作小组，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指导下，如期办结答复，得到代表的充分肯定，并被评为“提得好、办得好”的优秀建议。受最高法院委托，我院召开《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专题研讨会，邀请省人大代表参加论证，听取意见建议。编发手机报 50 期，定期向省人大代表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 二、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一）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层层签订“军令状”，每周向中院院长通报执行工作核心指标情况，对“3+1”指标不合格的法院院长进行集体约谈，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确保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继续走在全国法院前列。出台《关于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实施办法》《关于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的指导意见》，召开 6 次执行局长视频例会，强化工作调度，下发执行指挥中心通报 19 期。加强执行裁判工作指导，我

院下发《关于加强执行裁决工作管理的通知》，并创办《执行实务法律适用答疑》和《执行裁决要旨摘编》两个指导专刊，对执行实务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进行解答，提炼具有指导价值的裁决要点进行指导，实现类案同裁，统一执裁尺度。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五年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到人。在试点基础上推行执行工作“精细化管理”和“执行一体化”改革经验，出台《关于建立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推行以法官为核心的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完善立审执衔接、执转破等工作机制，推广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律师调查令、悬赏举报等创新举措，切实提升执行工作的集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执行监督，我院建立“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完善“黄牌警告”制度，出台《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执行工作考核黄牌警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加强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以及乱执行现象的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去年共下发“黄牌警告”通报 13 期，对 3 起违规执行行为启动“一案双查”。移送问责 1 起，问责院局领导和执行干警 5 人。我院约谈中基层法院院长 21 人。

**（二）加快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我省“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已实现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存款、不动产、股权及投资权益、机动车、人口信息、婚姻登记信

息等的网络查控，并接入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控范围拓展至全国。网络司法拍卖机制日益完善，去年共网拍标的物 1.78 万件，成交额 123.69 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3.44 亿元。进一步推行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网络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网拍参考价，缩短评估时间，降低执行成本，我院与省税务局建立定向询价机制，正在进行软件开发。全面推行跨域立案以及网上立案、查询、缴费等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完善统一的执行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规范执行办案标准和流程，强化关键节点管控，建立执行文书结案前强制纠错机制，畅通执行信息公开渠道，将案件进度、关键措施、重要节点等信息全面公开，让执行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全面部署应用“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调度服务平台”，让外勤办案更加高效便捷，应用经验被最高法院向全国推广。对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加强系统应用管理，并顺利通过了最高法院的统一评估验收。

**（三）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武装广大执行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执行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干警到韶山、“半条被子”故事发生地、陈树湘烈士纪念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让初心使命铸牢在干警灵魂深处。推

动落实我院出台的《关于执行人员配备的意见》，按照“四化”要求选配执行人员，确保在编执行干警占比不低于法院干警总人数的 15%。举办“全省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班”，组织 200 余名执行业务骨干集中面授，提升执行培训效果。组织全省法院参加第十届“中国执行论坛”，有 7 篇论文获奖，获奖论文总分位列全国第三名，我院获得“组织工作先进奖”，实现了执行理论研究跨越式发展。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4 个法院和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局长付胜芳等 4 名个人被最高法院、人社部评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扎实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整改八个方面 25 个突出问题，在全省法院开展涉民生领域 15 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接受最高法院司法巡查“回头看”，真刀真枪抓整改，一些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两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开展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到长沙监狱接受廉政警示，使干警知敬畏、明戒惧、守底线。出台严禁法院干警违规干预过问案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十二条禁令”和执行工作“九个严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执行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去年以来全省法院共查处执行系统违法违纪人员 43 人。

### 三、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

**（一）健全执行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

行难问题的意见》，主动向党委汇报，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推动建立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及时落实到位。省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督办相关部门落实信息共享和执行联动机制。解决执行难工作被纳入省直和市州平安建设考评。我院与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信息共享合作框架协议》，实现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不动产信息，并开展网络查封登记、嘱托登记等事项的试点工作。我院与省住建厅联合下发《关于建立房屋网签信息共享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房屋交易买受人的通知》，实现房产交易信息共享，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房屋等不动产。全省各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普遍通过出台专门文件、召开联席会议、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开展专项督导等多种方式，为执行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二）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省发改委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推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投标，以及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管等。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民航、铁路购票系统，实现自动识别、自动拦截，去年以来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火车 36.8 万人次。按照我院与省文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授予相关荣誉的通知》要求，去年我院对 895 个文明单位、校园等候选单位进行失信审查。郴州法院与公安合作，

利用“矿博会”身份查验系统现场抓获“老赖”45名。益阳、怀化中院在火车站、大型商场、电视台、电影院集中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进一步挤压其生存空间。浏阳市法院根据农村熟人社会的特点，利用“村村响”广播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结案件423件。去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6.2万条，有近三分一的失信被执行人迫于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

**（三）加大对拒执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适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提升执行威慑力，认真落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力度。衡阳、湘潭、邵阳、益阳等地公检法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拒执犯罪案件的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建立联合打击拒执犯罪长效机制。长沙中院与市公安局签订协议，建立司法拘留被执行人、拒执犯罪侦查集中管辖工作机制。长沙市岳麓区建立执行联络员制度，明确全区各单位和街道乡镇负责人、派出所所长、乡村治安主任等200余人担任执行联络员，协助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下落等线索。华容县法院协调推动县公安局成立了打击拒执犯罪侦查中队。同时，各级法院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发挥申请执行人在追究拒执犯罪中的主动作用，促进精准、高效打击拒执犯罪行为。去年以来，全省法院共拘留8221人、罚款1802人、追究拒

执犯罪刑事责任 125 人。

#### 四、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

全省各级法院通过电视、报纸、网络、自媒体广泛宣传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在省级以上媒体累计发稿 1344 篇。我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执行工作成效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发布 5 个典型案例，并公布 20 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高法院联合我院组织 40 多家媒体直播互动，对长沙、株洲法院执行案件开展两场“全媒体直播”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全程监督，网友观看数量达 3000 万人次。全省法院共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 57 场，执行兑现大会 70 场，现场兑现金额 5.02 亿元。邀请各界群众零距离监督法院，全省法院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 496 场。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 1506 场，以微动漫、“快嘴说法”抖音短视频等创新方式，让法治意识浸润老百姓的心田。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微视频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对“执行不能”的宣传，赢得人们对执行工作的理解。长沙法院在湖南都市、湖南经视、长沙政法频道等媒体开设“执行现场”等专栏，每周跟踪报道 1-2 个执行现场，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株洲中院腾退园区执行案被评为“2019 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例”。我院执行局副局长屈国华被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授予“担当作为优秀干部”。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悉心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切实巩固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工作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坚定不移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专此报告。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